

# 98 年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執行單位：社會局、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  
觀光傳播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彙整

# 98 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 目 次

	工 作 主 軸	頁次
一	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2
二	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5
三	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8
四	加害人之治療輔導	13
五	推廣各項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15
六	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19
七	網絡合作及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22

\* 附註：以上 7 項工作主軸係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8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6 條，有關地方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措施訂定，各局處依所轄職務訂定年度計畫辦理之。

## 98 年度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工作計畫

工作主軸一：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提供便捷之求助管道，並積極開發求助窗口、加強網絡通報	<b>【預期效益】</b> 1. 透過專業人員 24 小時接聽專線或現場服務，提供民眾即時、適切之服務。 2. 以各項服務管道之服務數為評估指標。  <b>【評估指標】</b> 1. 預計每年提供 16,500 通電話諮詢服務，9,000 通接案服務人數，以及 300 件緊急救援案件。 2. 社工人員透過接受專業訓練及定期督導，增強專業性及服務有效性，以提供民眾服務適切的線上服務。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維持 24 小時專責人力輪班，強化緊急聯繫窗口功能，提供即時適切之線上服務，維護專線品質，並提供民眾便利、統一之求助管道。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	
	1. 24 小時受理民眾報案。 2. 專職員警接聽電話，提供立即快速服務。 3. 落實案件通報、受理、指揮、管制等流程。	提供 110 報案系統： 1. 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報案服務。 2.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追蹤管制及複查。	警察局	●	●	●	●	●	●	●	●	●	●	●	●	●	●
	1. 使求助管道（家暴保護專線 113）廣為週知；藉區公所及戶政所之電子字幕機播放家暴及性侵害求助管道，使民眾知悉家暴及性侵害之通報窗口，達到擴大宣導功效。 2. 對於鄰里內發生的家暴案件，立即通報相關單位立即處理，以減輕事件嚴重程度，減少不幸事件發生。	1. 運用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內之電子字幕機播放「發現或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請撥打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或撥打市民當家熱線 1999（以市話費率計算），轉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 里鄰長、里幹事於區里活動或業務執行時如發現有高風險家庭需社會福利相關協助，依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社福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	民政局	●	●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一：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 (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二) 落實責任通報制度	1. 提高各責任通報單位之通報率，減低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黑數。 2. 加強各單位通報之宣導與訓練，使各單位通報量能提升。 3. 建立完善責任通報制度與流程。 4. 依裁罰基準，如發現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進行裁罰。	1. 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修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統一裁罰基準」及「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統一裁罰基準」。 2. 積極宣導責任通報制度，透過聯繫會報、訓練及宣導活動等，持續強化通報單位熟悉通報流程及權責，如發現未盡通報責任者，依法進行裁罰。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與兒少保護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及「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於受理後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積極宣導責任通報制度：透過勤前教育、訓練、講習等各項集(機)會向員警宣導於處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後，應落實向當地主管單位通報制度。	警察局	*	*	*	*	*	*	*	*	*	*	*	*	*
	<b>【預期效益】</b> 本市 23 家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就醫保護之醫院，確實通報。 <b>【評估指標】</b> 本市 23 家專責處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就醫保護之醫院每月定期將家暴及性侵害之個案數提報本局。	督導各責任醫院於每月 10 日前呈報上個月受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統計表，內容包含各類案件數及轉介安置、轉介精神科個案數等。	衛生局	*	*	*	*	*	*	*	*	*	*	*	*	*
	受理失業者就業諮詢時，積極篩檢高危險家庭並主動通報社政單位提供協助。98 年度預計主動通報個案數達全年度服務家暴個案數之 15%。	為加強家暴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對於求職者或參訓學員，透露本人或其家人有施暴、酗酒等暴力傾向或求職者有明顯外傷之徵狀者，輔導員積極主動關懷其原因，並通報社政單位提供協助。	勞工局	*	*	*	*	*	*	*	*	*	*	*	*	*
(三) 主動追蹤通報案件	<b>【預期效益】</b> 1. 透過追蹤工作，減少遺漏且需要服務之案主，主動詢問案主需求並提供線上諮詢、媒合轉介等服務，讓被害人及有需求服	1. 緊急性個案立即追蹤轉派後續處理單位，一般性案件密集於 7 日內聯繫案主本人。 2. 各單位回報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單，並依案主需求提供線上諮詢、進行派案或媒合轉介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一：提供被害人求助管道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務之民眾均能第一時間獲得正確資訊及連結防治網絡引入相關資源。</p> <p>2. 98年2月起，婚姻暴力案件逐步將由本中心成人保護組及婚暴保護服務委託機構採垂直整合服務模式提供追蹤及後續輔導事宜。</p> <p>【評估指標】</p> <p>每月密集追蹤各單位通報單，其中家暴案件約800件，性侵害案件約50件。</p>	等工作。													
	<p>1. 追蹤諮詢及轉介成效並進行評估。</p> <p>2. 提供婦女可接近性、保護性服務，避免緊急危難。</p>	每月由本局婦幼警察隊追蹤、複查家庭暴力之電話報案員警處理情形。	警察局	●	●	●	●	●	●	●	●	●	●	●	
(四)提升學生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認知、求助及同儕互助能力，並連結相關資源保障兒童少年之受保護權益	<p>1. 使各級學校學生了解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的定義。</p> <p>2. 使各級學校學生能說出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之求助管道。</p> <p>3. 提升學校親師生對家暴、性侵害之認知及通報意願。</p> <p>4. 使受害學生可以受到應有之保護及權益保障。</p> <p>評估指標：</p> <p>1. 各級學校家暴、性侵害通報率提升。</p> <p>2. 使受害學生受到應有之保護及權益保障</p>	<p>1. 積極調訓以強化各級學校基層教育人員對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通報責任之法律、處遇認知。</p> <p>2. 責請各級學校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及宣導，並建立檢核機制。</p> <p>3. 透過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學年教師主動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求助管道（如學校學務處、輔導室、113專線等）。</p> <p>4. 建立各級學校校內危機處理流程，並設置校內統一（學務處或訓導處）通報窗口。</p> <p>5. 各級學校主動通報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之個案，並提供個案協助及支持。</p>	教育局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二：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	<b>【預期效益】</b> 1. 提供保護個案緊急救援、保護安置，避免緊急危難，保障被害人生命、身體及自由之基本權益。 2. 積極維護個案人身安全處遇、增進安置照顧品質，並維護安置個案就學權益。 3. 增加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效率並提升調查評估工作品質。 <b>【評估指標】</b> 預計每年 250 件夜間假日緊急救援。	1. 協助被害者全日之緊急救援。 2. 被害人緊急、一般庇護安置，以及對兒少保護案件依職權安置。 3. 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4. 夜間假日備勤工作人員方案，提供全日緊急救援及庇護安置，避免服務的時間空檔。 5. 縮短評估調查時間、增強個案父母配合調查意願。 6. 與臺大醫院合作建置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驗傷、評估及鑑定方案。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充分發揮安置室之功用，提供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婦孺暫時安置之處所。	婦幼警察隊設有安置室，妥善給予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被害人暫時安置及照顧，避免緊急危難。	警察局	*	*	*	*	*	*	*	*	*	*	*	*
(二) 協助緊急就醫	<b>【預期效益】</b> 1. 確保被害人於驗傷過程之權益。 2. 減少被害人因重複陳述而遭受二度傷害。 3. 全額補助驗傷醫療費用，提供被害人支持性服務。 4. 提供友善空間並使驗傷採證及偵訊流程順暢。 5. 以服務人次為評估指標。 <b>【評估指標】</b> 1. 持續開發並成立本市重點醫院，提供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	1. 陪同案主就醫、驗傷、採證，進行「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 2. 結合警政及醫療提供性侵害人一站式服務，以利流程順暢。並製作宣導單張推廣服務。 3. 提供醫療補助。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二：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預計協助 2,500 人次驗傷及診療。														
	被害人於驗傷採證中由女警在場，可減少一定心理壓力，避免二度傷害。	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由同性別員警陪同至醫院驗傷採證。	警察局	*	*	*	*	*	*	*	*	*	*	*	
	<p><b>【預期效益】</b> 使受害者獲得適當診療及維護其隱私，防止就醫驗傷過程中再次傷害，並提供需要協助之被害人，轉介相關科別。</p> <p><b>【評估指標】</b> 1. 每年定期督導考核醫院對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提供適切的就醫保護環境，使個案獲得適當診療及維護其應有權益，防止就醫驗傷過程中的再次傷害。 2. 要求各醫院每月提供協助轉介被害人於相關科別之件數。</p>	<p>1. 於每年例行的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時間至各責任醫院進行實地考評，督導醫院是否確實提供被害人獲得隱密性、保護性的就醫協助，並避免二度傷害。</p> <p>2. 對於執行成效不佳醫院追蹤其改善情形以落實事項工作。</p> <p>3. 由專業社工人員評估被害人需求，協助轉介相關科別。</p> <p>4. 驗傷單及病歷填寫完整性列入年度督考重點。</p>	衛生局											*	
(三) 專人提供服務	<p>1. 夜間假日均有社工專業人力提供隨時且必要之服務，讓被害人 24 小時均能獲得緊急救援及協助，構成保護安全網。</p> <p>2. 定期辦理團體督導及在職訓練等，強化專業知能。</p> <p>3. 以出勤服務人次為評估指標。</p>	<p>1. 定期招募民間人力、培訓、團體督導及在職訓練等以強化專業知能，於夜間假日時隨時提供危機個案緊急安置、陪同驗傷及偵訊等必要協助。</p> <p>2. 夜間假日遇重大緊急案件或重大媒體案件，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工作人員立即出勤處理。</p>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二：提供被害人緊急協助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專人專責辦理家庭暴力及性防治業務： 1. 評核家庭暴力防治官之適任性 2. 落實專人專責制度 3. 儲備職務代理人 4. 施予任務訓練	1. 每年辦理考核，對於家防官之適任性，進行評估檢討。 2. 每半年進行業務成效評核檢討，專人專責度列為業務評比參考指標。 3. 職務代理人共同參與相關任務講習訓練。 4. 優先參訓相關研習活動。 5. 每季辦理本局家防官研習活動。	警察局	*	*	*	*	*	*	*	*	*	*		
(四)及早發現校園內疑似家庭暴力或性侵個案，連結相關單位及資源積極提供個案緊急協助及支持	1. 預防高危險群（疑似個案）受害。 2. 使受害者身心得到適當之治療與照顧。 3. 使受害者受到基本的生活保護與照顧（如生活無虞及就學保障等），免於繼續受害。 評估指標： 1. 「高風險家庭」通報率提升。 2. 家暴、性侵事件發生 72 小時內，使受害者獲得輔導資源介入協處。	1. 各級學校落實認輔工作，善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篩檢發現疑似個案，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工作。 2. 各級學校提供家暴、性侵受害個案基本心理支持之會談與諮商。 3. 各級學校輔導室及各駐區社工師提供疑似家暴、性侵個案或家庭相關專業諮詢，並協助後續處理事宜。 4. 遇緊急個案時，協助相關處遇資源，如就醫、安置機構、法律諮詢、少警隊等。 5. 結合駐區心理師、駐校社工師及其社區資源整合功能，評估受害學生身心及家庭狀況，擬定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相關輔導、轉介及緊急協助事項。 6. 本局透過定期檢核機制瞭解各校通報及輔導處遇情形。	教育局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三：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工作流程修訂	<b>【預期效益】</b> 隨時檢視修訂標準化工作流程、工作手冊及個案資訊管理系統，提昇個案服務品質。 <b>【評估指標】</b> 1. 廣修本中心各組工作手冊。 2. 辦理中心個案資料庫與內政部資料庫整合作業。	1. 落實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工作流程。 2. 依據法令增修，修訂保護專線、兒童少年保護、成人保護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工作手冊。 3. 辦理中心個案資料庫與內政部資料庫整合作業，使保護性工作個案管理資訊化及標準化，達到服務輸送連貫及一致性目的。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1. 提升服務品質。 2. 建構完整之性侵害及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3. 提升員警處理案件技巧及專業知能。	1.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標準化作業程序之擬定。 2. 訂定家庭暴力案危險分級作業規定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危險分級評估紀錄表	警察局	*	*	*	*	*	*	*	*	*	*	*	
	修訂各級學校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個案處理原則，將各相關處室人員、教師之明確責任分工、步驟及流程，以保障個案權益。 評估指標： 校園發生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時，學校各相關人員能依處理流程、分工協處後續事宜，並使個案獲得最佳之處遇。	1. 落實「臺北市各級學校處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作業規定」，明確化教育人員對於相關案件之處理流程、聯繫等相關事項。 2. 加強基層教育人員及輔導專業知能訓練工作，提升教育人員通報率。	教育局	*	*	*	*	*	*	*	*	*	*	*	
(二) 提供相關諮詢及後續追蹤服務	1. 本服務提供可使一般民眾及被害人獲得所需社區資源，並協助被害人學會連結所需資源例如法律服務、心理諮商、經濟扶助、自我成長等資源。 2. 以各項服務人次為評估指標。	專業社工員提供線上諮詢及面談諮詢服務，不僅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家人相關資訊，亦提供一般民眾服務資源諮詢。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三：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可接近性、保護性服務。 2. 追蹤諮詢及轉介成效並進行評估。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時，主動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相關資料，如：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計畫書、危險評估表、法律資訊、社會福利資訊。 2. 協助被害人轉介社會福利機構，如庇護場所。	警察局	*	*	*	*	*	*	*	*	*	*	*	
	【預期效益】 實際針對個案提供後續追蹤服務。 【評估指標】 每年定期考核醫院實際針對個案提供後續追蹤服務之情形。	督導醫院針對個案就醫診療之後續門診追蹤或其他相關事宜進行追蹤、了解，以提供必要之輔導服務。	衛生局	*	*	*	*	*	*	*	*	*	*	*	
	透過專業人員及時服務及諮詢以提供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及婦女相關扶助。	於本會聘用婦女輔導員專職婦女服務工作。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	*	*	*	*	*	*	*	*	
(三) 提供各項法律協助、輔導治療、費用補助	1. 針對不同服務內涵提供，提供被害人有效之支持性服務，保障其生活、經濟安全與基本權益，讓被害人早日走出陰霾並獨立自主。 2. 協助被害人認識法庭並做好出庭準備。 3. 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培訓專家證人方案。 4. 以服務人次為評估指標。	1. 陪同被害人出庭、偵訊及陪同驗傷，協助或代為聲請保護令。 2. 定期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免付費之法律諮詢服務，處理中之保護性案件則聘用律師顧問，提供社會工作人員法律諮詢，以及委任處理訴訟事宜。 3. 提供被害人各項費用補助，如法律訴訟、緊急生活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等。 4. 運用法庭模型及使用說明手冊，協助被害人做好出席準備。 5. 透過辦理研討會及相關訓練及實務操作，培訓針對兒童及心智障礙者之專家證人。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1. 運用現有資源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協助被害人提起法律訴訟。 2. 統計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及戶政所法律諮詢	區公所調解委員會及戶政所運用現有之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者相關法律諮詢服務。	民政局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三：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之件數，以瞭解被害者使用情形。														
(四)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各項保護性措施	1. 減少被害人因重複陳述案情，遭受二次傷害。 2. 提升辦理減少重複陳述之成效，落實對被害人之保護。	1. 同性別員警同驗傷採證及製作筆錄。 2. 婦幼專組進行案件之偵查。 3. 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賡續推動。	警察局	*	*	*	*	*	*	*	*	*	*		
(五) 維護被害人隱私	<b>【預期效益】</b> 1. 提昇工作人員專業倫理，維護被害人權益。 2. 辦理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加強專業能力及學習工作倫理議題，嚴格堅守個案隱私課題。 3. 召開專案會議、個別督導或團體討論，透過平時個案處理過程討論，要求工作人員隨時檢視是否損害個案權益，並修正工作態度及處遇式技巧。 <b>【評估指標】</b> 1. 平均每月召開 10 場以上聯繫會報、專業訓練及個案研討。	1. 嚴格要求所屬工作人員恪守保密原則，以維護被害人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2. 進行新進人員課程規劃，提供職前訓練，促進專業之能及學習工作倫理議題，嚴格堅守個案隱私課題。 3. 建立與媒體應對程序。 4. 個案文件加密處理。 5. 每月召開 5-10 場專案會議或個別督導或團體討論，透過平時個案處理過程討論，要求工作人員隨時檢視是否損害個案權益，並修正工作態度及處遇方式技巧，秉持社工專業並發揚倫理觀念。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嚴格要求所屬同仁恪遵保密原則，以維被害人隱私、避免二度傷害。	1. 利用各項集(機)會，對各員警同仁宣達保密之重要性。 2. 對於員警洩密事件予以檢討懲處。	警察局	*	*	*	*	*	*	*	*	*	*	
			1. 針對求職家暴個案採專人負責管理，對個案資料均以密件方式處理，並積極提供必要之協助。 2.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各就業服務站個案管理員皆接受專業督導，於工作過程中隨時提醒個管員維護個案資料的保密性。又各就業服務站站長針對特殊個案，亦會	勞工局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三：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在行政流程上提醒監督個管員，確保案主權益及服務品質。															
	加強被害人戶籍保密措施，確保受害人之戶籍資料受到保護。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時，於戶役政系統內被害人之「已檢核申請人非保護家庭暴力資料相對人」欄位鍵入相關資料，保密家暴受害者戶籍資料。 2. 要求戶政人員於受理戶政相關業務時需確實審核。	民政局	*	*	*	*	*	*	*	*	*	*	*	*	*	*
(六)加強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遷徙自由	保護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人身自由。統計被害人依民事保護令辦理其未成年子女遷徙之件數。	被害人得憑取得子女暫時權利義務行使權之民事保護令辦理未成年子女之遷徙登記。	民政局	*	*	*	*	*	*	*	*	*	*	*	*	*	*
(七)協助校內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個案重建正向價值及生活穩定，降低受暴之負向之心理壓力，並增進自我保護能力	1. 建置輔導資源網絡，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輔導與轉介服務。 2. 使個案感受學校之協助、關心及支持，減輕其創傷壓力。 3. 使個案以較正面角度看待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 4. 協助個案班級適應及就學穩定。 5. 使個案具有自我保護能力，避免再度受害。 評估指標：受害學生身心狀況及就學情形穩定。	1. 建置學區資源服務網絡，定期聯繫，以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2. 召開個案研討或資源聯繫會議，擬定個別家庭服務計畫，提供心理安慰及支持。 3. 提供家庭訪視，了解親子互動狀況。 4. 協助轉介所需資源，如安置機構、中途學園、心理治療等。 5. 辦理心理及精神醫療專業人員駐區諮詢方案，以協助被害人心理復健。 6. 提供親職教育活動及相關諮詢、資訊。 7. 追蹤個案生活狀況，與相關單位聯繫及合作。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八)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1. 設置專責人員擔任聯繫窗口，負責相關單位轉介有求職需求之個案，並分派各就業服務站進行服務。 2. 各就業服務站皆設有專責輔導家庭暴力及性侵	1. 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求職服務聯繫窗口。 2. 建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受害者就業協助工作流程，並加強與轉介單位聯繫。 3. 嚴格督考家暴婦女轉介個案之輔導進度，加強個案管理員相關專	勞工局	*	*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三：提供被害人後續輔導及協助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害被害人之個案管理員，提供該類對象尋求就業之協助。96 年度針對各單位轉介及自行發掘之家暴個案，預計達到 25% 之就業率。</p> <p>3. 經常與本府社會局溝通協調，切實執行「特殊境遇婦女就業服務流程圖」，並與轉介單位加強溝通聯繫。</p> <p>4. 嚴格督考家暴婦女轉介個案之輔導進度，並推薦專責輔導人員參加必要之專業訓練課程，以確保服務品質。</p> <p>5. 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列入優先錄訓對象，並積極輔導就業。</p>	<p>業訓練，確保服務品質。</p> <p>4. 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列入優先錄訓對象。</p> <p>5. 本局職業訓練中心設有單一窗口協助個案轉介及請領訓練生活津貼，錄訓後各班派有輔導員協助，結訓後輔導就業。</p>															

工作主軸四：加害人之治療輔導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接受處遇模式並確實掌握個案動態	<p><b>【預期效益】</b> 確實掌握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動態。</p> <p><b>【評估指標】</b> 每星期定期更新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個案治療之情形，並於收案時至「內政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開案。</p>	<p>1. 依據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及輔導工作流程安排個案接受處遇。</p> <p>2. 於收案時至「內政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開案。</p>	衛生局	*	*	*	*	*	*	*	*	*	*	*	*	*
(二) 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	<p><b>【預期效益】</b> 加強與處遇機構之聯繫及溝通，並確實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p> <p><b>【評估指標】</b> 1. 定期召開機構聯繫會議。 2. 每月召開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p>	<p>1. 結合並開發資源辦理性侵害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工作。</p> <p>2. 定期召開執行機構聯繫會議，以落實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工作，並增進機構間合作與配合。</p> <p>3. 定期召開評估小組會議討論目前個案應接受之處遇內容及治療成效。</p>	衛生局	*	*	*	*	*	*	*	*	*	*	*	*	*
(三) 研擬未成年加害人處遇方案	<p><b>【預期效益】</b> 提供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結合相關單位全方位的個案服務。</p> <p><b>【評估指標】</b> 編制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流程。</p>	<p>1. 結合司法、警政及醫療資源共同研擬未成年性侵害加害人相關處遇流程。</p> <p>2. 邀集相關單位(含教育、觀護、少輔會)共同討論可提供及配合之直接服務。</p>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
(四) 結合資源進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p><b>【預期效益】</b> 1. 提供加害人有效之處遇治療服務，降低再犯並減低社會成本 2. 建構完善之個案管理制度，提升服務品質 3. 促進受暴家庭的復原成</p>	<p>1. 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建立個案管理制度。</p> <p>2. 結合資源進行加害人審前評估及處遇計畫。</p> <p>3. 定期召開及參與相關聯繫會報及專案研討會議，以促進網絡合作提供整合性服務。</p>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四：加害人之治療輔導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效，增進家庭功能。 <b>【評估指標】</b> 1. 辦理 24 場審前評估，安排 150 人次進行審前評估。 2. 轉介進行加害人處遇治療計畫 120 人數。 3. 提供加害人相關福利諮詢服務及後續輔導機制。 4. 發送宣導品予加害人及網絡成員。	4. 辦理在職訓練、專案會議、專題講座及個案研討，增進網絡成員的專業知能。 5. 發送「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手冊」，協助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 6. 執行臺北市縣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方案執行經驗交流及合作。 7. 轉介加害人至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提供後續追蹤及輔導。															
	確實將行政處分書送達家庭暴力加害人及追蹤其行蹤，以確保處遇計畫順利進行，降低再犯機率。	1. 家庭暴力加害人行行政處分書送達作業。 2. 家庭暴力加害人失聯或未到接受處遇計畫之追蹤。	警察局	*	*	*	*	*	*	*	*	*	*	*	*	*	*
(五) 逐步建立再犯預防機制	警察機關加強進行訪查，對性侵害加害人行蹤加以掌握，減少再犯機率。	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行社區監控。	警察局	*	*	*	*	*	*	*	*	*	*	*	*	*	*
(六) 拓展學校資源協助加害人增強其親職功能及家庭功能	1. 降低校園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 2. 強化加害學生性別平等教育及法治觀念。 評估指標： 1. 降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發生率。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加害學生獲得妥適處置或輔導。	1. 提供加害人親職教育課程、諮詢及資訊。 2. 協助轉介加害人進行心理治療。 3. 協助提供加害學生接受強制輔導或治療。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五：推廣各種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 (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印製並發送各式宣導品	<p><b>【預期效益】</b>                      1. 提供民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知識及正確觀念，預防案件發生。                      2. 增加民眾求助動機、落實責任通報制度，以利案件進入防治體系，避免傷害持續擴大。</p> <p><b>【評估指標】</b>                      1. 持續印製各類宣品，並主動發送至各單位、社區或校園，預計發送各類宣導品 70,000 份以上。                      2. 設計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海報，並發送各單位加強宣導。</p>	<p>1. 提供宣導資料予辦理小學新生註冊登記之父母，預計製作 2 萬份親職教育及家暴防治相關宣導品。                      2. 編印各式宣導品                      防治中心依法應提供民眾、警政、醫療、民政…等單位宣導品，依民眾及各單位索取情形補充印製各式宣導品以利提供。                      3. 宣導品發送及索取                      (1) 主動發送家暴/性侵害權益手冊、防暴錦囊、護身小卡及海報至警察機關、學校、社福機構、醫療院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張貼與提供一般民眾取閱。                      (2) 預計發送 70,000 份以上宣導品。                      4. 針對兒童製作性侵害防治媒體宣導影片，及設計幼兒性侵害防治教材。</p>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
	印製各類淺顯易懂之宣導品，提高民眾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自我保護的認知。	宣導品之製作與發放。	警察局	*	*	*	*	*	*	*	*	*	*	*	*	*
	<p><b>【預期效益】</b>                      提升民眾能得到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訊息。</p> <p><b>【評估指標】</b>                      98 年度印製或發送相關宣導單張，使民眾能得到有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相關訊息。</p>	結合醫療相關資源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工作。	衛生局	*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五：推廣各種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提供民眾相關宣導品，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觀念。 2. 區公所、戶政事務所放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品之張(冊)數。	1.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於服務櫃檯放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品。 2. 另於臺北車站地下街市政服務站及捷運東區地下街市政服務站放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文宣品。	民政局		*	*	*	*	*	*	*	*	*	*	*	*
	加強本市原住民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觀念及求助管道之認識。	1. 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輔導工作。 2. 為加強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本會業透過各項活動時發放宣導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	*	*	*	*	*	*	*	*	*	*	*
(二)整合本府相關宣傳媒體管道	有效降低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案件運用多種宣傳管道，有效提昇家暴及性侵害防治訊息曝光率，將家暴及性侵害常識及遭遇時之求救方法等訊息周知市民。	整合本局公益媒體管道，如戶外電子看板、公民營廣播電台插播稿、CH3 公用頻道短片及靜態字幕卡插播、警廣陳倩宜時間、臺北畫刊及U-Paper 捷運報等，傳送宣傳訊息。	觀光傳播局					*	*	*	*	*	*	*	*	*
(三)結合多元媒介、民間資源進行宣導工作	<b>【預期效益】</b> 1. 多元化宣導方式，擴大宣導成效並讓防治觀念深化民眾並融入生活。 2. 提升民眾、機構對家庭暴力防治觀念與認知，有效使用相關保護資源  <b>【評估指標】</b> 1. 社區宣導活動：12 場次 2. 防治中心參訪：24 場次 3.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10 週年：系列活動 4. 宣導演講及講座：36 場次 5. 接受媒體採訪：針對重大案件進行回應、主動發稿	1. 透過電子或平面媒體採訪、接待外界參訪、協調電視臺及醫療院所播放宣導短片及結合公車車體廣告與運用捷運站燈箱廣告等方式，教育社會大眾家庭暴力防治之正確觀念。 2. 應邀演講或參與學校區域性研討會及座談會，介紹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及其功能。 3. 接受媒體之採訪，以及接待外界（學校、民間團體、國外來賓等）之參訪，或藉由新聞稿宣導介紹加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 4. 賡續結合志工人力演出防暴短劇~哈力波特與三隻小豬及小玉遇險記，巡迴校園與社區演出，透過生動的戲劇演出，教導小朋友自我保護的觀念。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五：推廣各種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 防暴短劇演出：10 場次，平均每場次至少 500 人。	5. 於 9 月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10 週年系列宣導活動，分享相關歷程及成果。 6. 辦理 12 場次社區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女人下午茶。													
	透過傳播媒體及網路之宣導，經由各機關、公司、學校申請之宣導課程安排，加強民眾自我保護之概念。	多元化進行宣導活動： 1. 參與警廣宣導節目。 2. 接待外界參訪。 3. 接受媒體之採訪。 4. 接受民眾婦幼安全宣導課程申請及防身術課程教學。	警察局	*	*	*	*	*	*	*	*	*	*	*	
(四)結合相關網絡體系辦理宣導活動	<p><b>【預期效益】</b></p> 1. 結合學校(學校社會工作團隊)、警政及衛生...等資源，或本府各局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充分運用網絡資源之整合，達到宣導有效性及多元性。 2. 辦理 10 週年之家庭暴力防治週系列宣導活動。 3. 結合網絡單位辦理或參與業務宣導，以擴大宣導範圍。 <p><b>【評估指標】</b></p> 1. 結合網絡單位共同辦理宣導動場次。	1. 結合局內相關科室及網絡單位於重點時節，辦理大型宣導活動。 2. 9 月結合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10 週年系列宣導活動。 3. 結合觀光傳播局辦理兒少保護宣導工作：提供宣導主題製作海報、捷運燈廂廣告、公車車體廣告、公車後車亭燈廂等。 4. 結合教育局社會教育資源，於社區大學課程中，辦理家庭成員相處、婚姻經營等課程，並置入宣導家暴防治與求助管道等資訊。 5. 補助民間團體及防治網絡單位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辦理教育宣導工作。 6.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未成年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透過辦論會形式，傳達未滿 16 歲發生性行為之違法性。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p><b>【預期效益】</b></p> 提昇民眾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認識及自我保護的觀念。 <p><b>【評估指標】</b></p> 藉由各項宣導活動之辦	結合警政、社政、教育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活動。	衛生局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五：推廣各種防治教育宣導活動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理，提昇民眾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認識及自我保護的觀念。																
	1. 使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瞭解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防治及通報意義、流程及窗口。 2. 使各級學校學生瞭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的意義、求助管道及相關之社會福利資源。 3. 使學生具有自我保護及同儕互助的能力。 4. 使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園長及教師瞭解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防治的重要性及通報流程與窗口。 評估指標： 1. 本市各級學校宣導配合率達100%。 2. 年度辦理宣導參加總人數達100%。	1. 辦理相關宣導，如預防性騷擾、家暴、性侵害、兩性交友等內容。 2. 發放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宣導單張，並透過校園內各類刊物進行宣導。 3. 抽選班級或全校進行家暴、性侵害、性騷擾等概念常識測驗。 4.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之相關資訊，提供民眾查詢相關法令規定、教育人員責任、個案處遇流程等，分享各學習階段之教案範例等。 5. 建立各行政區兒少福利相關社會資源及其服務網絡e化資訊。 6. 綜合活動融入家暴、性侵害、兩性交友等內容。 7. 辦理相關會議之宣導及教師研習。 8. 鼓勵教師研發相關教材。 9. 辦理親職教育宣導活動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區公所辦理活動或基層集會時納入宣導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防治相關訊息，統計各區辦理場次及人數。	區公所辦理活動或基層集會時納入宣導。	民政局	*	*	*	*	*	*	*	*	*	*	*	*	*	*
(五)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概念	全校師生具有性別平等知概念及基本知識。	1. 於大型集會中宣導兩性平等概念。 2. 配合性平教育月辦理多元宣導活動。 3. 加強網路交友安全教育。	教育局	*	*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六：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 (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提升防治網絡成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	<p><b>【預期效益】</b></p> <p>1. 提升社工員防治觀念, 確保服務品質</p> <p>2. 支持社工員良好工作情緒及效能</p> <p>3. 建構完善個案處遇服務</p> <p>4. 促進防治網絡整合與合作</p> <p><b>【評估指標】</b></p> <p>1. 編訂新進工作人員工作手冊</p> <p>2. 參與 100 場以上本局防治中心及相關網絡專業訓練。</p> <p>3. 預計辦理或參與 70 場次網絡單位及其附屬機構辦理之宣導活動或講座。</p>	<p>1. 新進人員防治觀念教育訓練。</p> <p>2. 參與網絡單位及其附屬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或講座, 以宣導通報流程及防治觀念。</p>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
	<p>確保警察機關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被害人之服務品質, 保障被害人權益。</p>	<p>強化員警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防治觀念: 第一線處理案件員警為優先施訓對象。</p>	警察局	*	*	*	*	*	*	*	*	*	*	*	*	*
	<p><b>【預期效益】</b></p> <p>提升防治網絡成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 並確實執行防治工作</p> <p><b>【評估指標】</b></p> <p>1. 本局每年定期督導考核臺北市所屬醫療機構受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事件就醫保護之作業, 是否符合規定(標準)。</p>	<p>1. 督導醫院成立醫療小組 (成員含婦產科、外科、小兒科醫師、社工、護理人員), 並定期召開會議。另要求院內辦理工作人員在職教育或參加相關單位舉辦之訓練課程。</p> <p>2. 針對本事就醫保護責任醫院醫事人員進行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p> <p>3. 辦理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專業人員之專業訓</p>	衛生局	*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六：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辦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研習會及觀摩會。 3. 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觀摩研習會，強化專業工作品質。	練。															
(二)提升防治網絡成員專業能力	<b>【預期效益】</b> 1. 提升社工員專業知能，確保服務品質 2. 支持社工員良好工作情緒及效能 3. 建構完善個案處遇服務 4. 促進防治網絡整合與合作 <b>【評估指標】</b> 1. 預計參與 100 場以上各網絡系統訓練、聯繫會議，針對需加強的部分整理共通性改善議題及檢視服務困境與問題。 2. 平均每月召開 10 場以上專案會議或個別督導或團體討論，透過平時個案處理過程討論，要求工作人員隨時檢視是否損害個案權益。	1. 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督導制度、專案會議或個案研討等方式，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維護服務品質。 2. 參與其他公私部門機構辦理之相關訓練，增進不同專業領域之知能，或觀摩其他縣市如何推動防治業務，吸取新知及經驗。 3. 密集參與保護個案之聯繫會議，使個案處遇服務完善及整合。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	*
	1. 以專人專責制度，確保服務品質，並擴及婦幼安全業務（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相關資訊之提供。 2. 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持續服務之提供，健全服務功能。 (1) 確保服務品質，強化服務功能。	依據年度訓練計畫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講習： 1. 性騷擾防治業務講習：4 月份。 2. 家庭暴力案件處理講習：6 月份。 3. 性侵害案件處理講習：8 月份。 4. 常年訓練： (1) 於中階幹部常年訓練講習，編排婦幼安全防治相關課程。 (2) 各分局、大隊、隊至少應編排 2 小時以上婦幼安全防治相關課程。	警察局	*	*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六：辦理專業人員訓練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支持員警保持良好工作情緒及效能。	5. 臺北 e 大家庭暴力案件處理線上課程 6. 臺北 e 大性侵害案件處理線上課程 7. 臺北 e 大性騷擾防治業務處理流程線上課程													
(三)促使教育教職員了解正確之家暴及性侵害處理流程，且增進教師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之認識及發掘，並有初步之輔導知能。	1. 老師可快速判斷疑似個案，縮短個案受暴時間。 2. 老師了解受虐兒童及少年心理反應及創傷症狀，而能有更完善及周延地處理個案問題。 評估指標： 1. 開辦專業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至少一梯次。 2. 建置專業輔導人力資料庫	1.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知能各級學校種子教師研習。 2. 建立家暴、性侵害暨性騷擾校園事件調查、處遇專業人才資料庫。	教育局	*	*	*	*	*	*	*	*	*	*	*	
(四)提升學校人員辨識能力及敏感度	1. 學校人員對於家暴、性侵害學生辨識及輔導能力提升。 2. 建置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評估指標：年度家暴、性侵害通報率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發生率下降。	1.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 2. 辦理一般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提供案例及輔導方式供學校參考 4. 建立 e 化分享平台	教育局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七：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 (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加強網絡聯繫	<p><b>【預期效益】</b> 增進各單位合作默契，解決業務推動之困境，有效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p> <p><b>【評估指標】</b> 1. 每月平均召開 3 場相關網絡會議，如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婚姻暴力保護機構聯繫會議、兒少保護機構聯繫會議、性侵害及家庭暴力加害人業務專案會議、司法網絡會議等。 2. 召開 3 次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大會。</p>	<p>1. 為建立完整之保護與通報網絡，定期與不定期辦理與相關局處業務聯繫及工作檢討會報，建立合作之模式，以提供被害人整合性、系統化的服務，透過個案通報處理、業務聯繫，完成團隊合作的工作模式與協調機制。</p> <p>2. 配合中央辦理年度評鑑，積極結合警政、衛生醫療以及教育單位共同討論，以獲致良好成績。</p>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	*
	藉由家庭暴力防治官聯繫會議，將防治作業相關資訊宣達至各單位，並就相關疑慮提出討論，提昇團隊效能。	為建立完整之保護與通報網絡，不定期辦理與相關局處業務聯繫及工作檢討會報，建立合作之模式，以提供被害人整合性、系統化的服務，透過個案通報處理、業務聯繫，完成團隊合作的工作模式與協調機制。	警察局	*	*	*	*	*	*	*	*	*	*	*	*	*
	建立完整之保護與通報網絡，提供被害人整合性、系統化的服務，透過個案通報處理、業務聯繫，完成團隊合作的工作模式與協調機制。	<p>1.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持續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工作。</p> <p>2. 配合本府社會局召開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防治委員會」，定期提供本局工作報告及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執行情形。</p>	民政局	*	*	*	*	*	*	*	*	*	*	*	*	*
	於輔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轉介個案期間，加強與轉介單位保持溝通聯繫；並於例行為民服務工作中發現有家庭暴力及性侵	本局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於輔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轉介個案期間，均定期或不定期與社會局各業務科及所屬婦女中心等轉介單位保持溝通聯繫，以團隊工作	勞工局	*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七：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害被害人時，立即通報本府家暴中心或聯繫社會局所屬婦女中心，以提供被害人整合性之服務。	模式，強化服務效能。													
(二)加強聯繫溝通及服務網絡之完整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各單位間相關會議之召開，強化聯繫、溝通之功能。</li> <li>2. 落實婦幼專組功能，加強對犯罪嫌疑人緝捕之成效。</li> <li>3. 提供被害人整合性、系統性的服務，以完整之保護網絡與通報系統，達成警政團隊之工作模式與協調機制。</li> <li>4. 增加各單位合作默契，有效推展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強化各單位協調聯繫，提升團隊效能。</li> <li>2. 透過網絡整合提供服務。</li> <li>3. 召開家庭暴力防治官聯繫會議。</li> <li>4. 參加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li> <li>5. 參加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議。</li> <li>6. 參加檢警聯席會議。</li> <li>7. 參加本市家庭暴力防治暨性侵害防治擴大會報。</li> <li>8. 參加本市婦女保護業務聯繫會議</li> </ol>	警察局	*	*	*	*	*	*	*	*	*	*	*	
(三)持續辦理服務方案	<p>【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服務範圍及內含，讓更廣大民眾獲得服務</li> <li>2. 扶植民間團體，開拓並有效運用民間資源</li> <li>3. 發展精緻化及重要性之服務方案，提升服務品質</li> </ol> <p>【評估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法院設置家庭暴力聯合服務處方案，全年服務預計1,700人。</li> <li>2. 辦理特殊族群之性侵害防治團體，開辦社子地區青少年、家長與工作人員訓練團體課程。</li> <li>3. 委託辦理目睹家庭暴力</li> </ol>	<p>辦理各項服務方案，提供被害人適切服務並維護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辦理法院設置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方案</li> <li>2. 辦理特殊族群之性侵害防治團體方案。</li> <li>3. 委託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服務方案</li> <li>4. 委託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li> <li>5. 委託辦理兒童保護個案服務-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li> <li>6.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li> <li>7. 辦理監督未成年子女交付與會面。</li> </ol>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七：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 (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p>兒童服務方案,預計提供兒童少年 90 名個案輔導,並持續督導方案品質。</p> <p>4. 委託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預計全年至少輔導 75 案。</p> <p>5. 委託辦理兒童保護個案服務-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預計全年輔導 100 案。</p> <p>6. 委託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每年新增協助 720 名家庭暴力被害人服務。</p> <p>7. 執行監督未成年子女交付與會面,預計服務約 15 案,並印製說明手冊約 2,000 份。</p>															
(四)個案資料管理資訊化	<p>1. 即時提供相關資料之查詢。</p> <p>2. 藉由檔案之建立、資料的分析與統計,減少犯罪黑數。</p> <p><b>【預期效益】</b> 確實執行性侵害加害人資料資訊化</p> <p><b>【評估指標】</b></p> <p>1. 配合內政部建立「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加害人處遇資料庫」。</p> <p>2. 配合系統將收案之個案建檔,並及時提供相關資料的查詢。</p>	<p>1. 配合內政部建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個案資料庫。</p> <p>2. 配合本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建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個案資料管理系統。</p> <p>3. 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立性侵害個案資料庫。</p> <p>收案時至「內政部之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少年保護資訊系統」開案。</p>	警察局		☼	☼	☼	☼	☼	☼	☼	☼	☼	☼	☼	☼
			衛生局		☼	☼	☼	☼	☼	☼	☼	☼	☼	☼	☼	☼

工作主軸七：其他與家庭暴力、性侵害有關措施																
工作目標	預期效益（評估指標）	具體工作措施	辦理單位	執行期間（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 賡續推動婦幼專組	結合各類人才，以團隊性組織，提供整合式之服務。	1. 持續推動結合家防官、偵查員、女警，成立專責小組，參與偵查、蒐證。 2. 加強專組成員教育訓練及橫向聯繫、資源整合。 3. 遇案提供立即性服務。 4. 每月辦理各單位執行成效檢討。 5. 提升偵查功能，處理案件專業、完整。	警察局	*	*	*	*	*	*	*	*	*	*	*	*	*
(六) 辦理案件之分析統計	1. 藉由檔案之建立、資料的分析與統計，減少犯罪黑數。 2. 針對特殊性案件或犯罪頻繁地區，規劃預警防制作為。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案件分析報告；進行資料之分析統計，並針對特殊性案件或犯罪頻繁地區，規劃預警防制作為。	警察局	*	*	*	*	*	*	*	*	*	*	*	*	*
(七) 加強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專案	1. 建構社工人身安全制度，作為落實社工人身安全之依據。 2. 強化工作環境軟硬體設施，提升工作效率，減少人員流動率，以累積專業經驗。	1. 訂定「臺北市家庭暴力、性侵害社工人員安全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要點」。 2. 賡續維護工作場所安全設施設備，並俟內政部彩餘回饋金補助核定後，採購本中心及相關委託單位安全設施設備。 3. 辦理人身安全課程。	社會局 (家暴防治中心)			*	*	*	*	*	*	*	*	*	*	*